**博爱县人民医院康复医疗设备技术升级改造**

**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1)114号**

**采 购 人：博爱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_Toc92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_Toc253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8 -](#_Toc12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_Toc95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6 -](#_Toc262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_Toc26235)**

1. 招标公告

**博爱县人民医院康复医疗设备技术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  |
| --- |
| 项目概况：博爱县人民医院康复医疗设备技术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16日上午9点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博政采购(2021)114号

项目名称：博爱县人民医院康复医疗设备技术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496980元

采购内容：采购认知能力测试训练仪、儿童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脑电仿生电刺激仪、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等康复医疗设备及技术升级改造（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及安装期：4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2日（北京时间）；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载文件者，视为无效。（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12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3.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人民医院

地址：博爱县滨河路

电话：159787601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爱县中山路东段

电话：0391-86909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先生

电话：15978760197

采购人：博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11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博爱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秦先生  电话：1597876019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91-8690958 |
| 1.1.4 | 项目名称 | 博爱县人民医院康复医疗设备技术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采购认知能力测试训练仪、儿童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脑电仿生电刺激仪、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等康复医疗设备及技术升级改造（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1.3.2 | 供货及安装期 | 40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3.4 | 质保期 | 1年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10.3 |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12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4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出后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  地点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8301661。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的评审专家4名共5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 7.3.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预算金额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496980元  2、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
| 10.2 |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10.3 | 付款方式 | 供货安装完毕后两个月内付合同金额的20%，经验收合格后剩余80%按照科室收入的增长按比例分60个月付款。 |
| 10.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打印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每册应采用左侧粘贴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递交采购人。 |
| 10.8 |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供货及安装期、质量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的；  7、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
| 10.9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项目完成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项目完成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供应商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及参数；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承诺函

五、项目供货及安装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八、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劳务、材料、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2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货物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投标。

3.2.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投标报价原则是各供应商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完成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3开标程序**

5.3.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3.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投标保证金**

7.3.1投标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审查主体**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小组 | 一、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 |
| 评标委员会 | 二、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供货及安装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需求”规定，若不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将不再进行评审 |
|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 | 30分 | 评标价格 |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分）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6%的扣除。 |
| 商务部分 | 13分 | 业绩（6分） |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6分（需提供完整合同） |
| 康复团队运营及技术支持（7分） | 根据本项目实际提供的康复团队运营及技术支持方案，需包含  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和服务保障，方案优秀得5-7分；方案较完整良好的得2-4分；方案内容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 50分 | 技术参数（50分） | (1)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如果供应商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40分；  (2)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加2分，以此累计，最多不超过10分; |
| 售后服务部分 | 7分 | 售后服务（7分） | 1、投标人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上门时间小于8小时，解决问题时间小于24小时；如24小时未能解决，2天内能更换配件或提供备用机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投标人在符合免费质保期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2分。  3、投标人提供送货、安装等计划和人员培训方案，方案优秀得4分；方案较完整良好的得2-3分；方案内容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

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因素。

1.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售后服务得分

3.4.2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3.4.3 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4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4.5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采购。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在评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6.2 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6.3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本合同 （以下简称 “发包人” ） 与“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商定并签署。

一、概述

定义： 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指本合同条款、合同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或合同协议书中的文件；

(2)发包人：

(3)承包人：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人接受的当事人。

(4)投标书：指承包人为项目向发包人提供的，为项目而作的有报价的投标文件。

(5)项目名称：

(6)合同价款： 指根据合同条款， 用以支付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7)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二、项目名称及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

（2）技术要求：

三、双方责任

3.1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5天内。

(2)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发包人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3.2 承包人责任

(1)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工作；

(2)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书中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合同任务的 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服务的质量；

(4)承包人应依据合同，接受发包人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 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项目。

四、合同工期

供货及安装期：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5.2 付款方式：供货安装完毕后两个月内付合同金额的20%，经验收合格后剩余80%按照科室收入的增长按比例分60个月付款。

六、合同主要条款

6.1 发包人或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因承包人提供的成果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6.3 如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6.4 发包人违约变更合同内容，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资料作较 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 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6.5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已开始服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 工作量，支付价款。

6.6合同生效后，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6.7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现金、转账和银行保函。

七、争议与索赔

7.1 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采用以下程序解决：

首先双方向上级管部门请求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向有管辖权的仲 裁机关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费用或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及诉讼期间，发包人、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7.2 索赔

7.2.1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 由和证据，发包人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7.2.2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 由或证据，承包人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八、设备、人员事故的责任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投入的设备及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事故责任。

九、其它

9.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② 投标书（发包人接受的部分）；

③ 双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5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儿童综合康复脑功能评估训练系统 | 详见附表 | 1套 |  |
| 2 | 音乐训练仪 | 详见附表 | 2台 |  |
| 3 | 儿童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 | 详见附表 | 1台 |  |
| 4 | 引导式教育小组训练仪 | 详见附表 | 1台 |  |
| 5 | 多感官训练系统 | 详见附表 | 1套 |  |
| 6 |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详见附表 | 1台 |  |
| 7 |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 详见附表 | 1台 |  |
| 8 | 生物反馈神经功能重建治疗系统 | 详见附表 | 2套 |  |
| 9 | 高压低频脉冲治疗机 | 详见附表 | 2台 |  |
| 10 | 毫米波治疗仪 | 详见附表 | 2台 |  |
| 11 | 上肢关节训练系统 | 详见附表 | 1套 |  |
| 12 |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 详见附表 | 2套 |  |
| 13 | 波波池 | 详见附表 | 1套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儿童综合康复脑功能评估训练系统 | 1. 评定量表至少包含认知评定、心理评定、注意评定、记忆评定等。   2．认知训练模块≥10种，训练模式≥10种。  3. 双屏分控模式；内含现场数据录像化，可全方位现场数据保留。  4、支持多语音平台，适用普通话及各类方言。  5. 支持各阶段、不同种类的多个评定自动综合到同一报告单上，方便医患交流。  6．训练难度自动匹配，自动适应患者的认知水平无须治疗师人工干预。  ★7. 支持忽视症训练，保证偏侧忽略患者最大程度参与训练。  8. 支持视听觉反馈组合，方便视觉或听觉障碍患者训练。 |
| 音乐训练仪 | 1. 支持蓝牙连接和音频播放功能 2. 识别人体杂波发声，支持双手触摸发声 3. 可模仿≥10种旋律乐器音色与音阶，可模仿架子鼓、康加鼓、桑巴鼓等打击乐器音色 4. 触控方式：双脚踩踏和金属感应区双手演奏，可演奏≥10个音级。   5、操作延时:触摸操作连续两次操作反应延迟≤100ms:  ★6.音符时值：双手按住触摸操作部位，可不间断演奏出拍速速度≥75的4/4拍歌曲全音音符  ★7.记忆回放功能;可按照操作者操作的音符顺序和时间间隔，记录并回放演奏者所演奏的音乐，回放最多可记录≥100个音符 |
| 儿童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 | 1.智能评测儿童各项认知能力所对应的能力数值及其所处阶段，并根据评测结果自动导入个体化训练方案。  2.评测结果自动保存，结果报表可直接打印。  3.软件包括测试平台与学习平台。  1）认知能力测试  根据不同儿童的认知发展水平差异，自动导入相应的等级甄别题和等级测试题。该平台还提供自录音功能，可根据实际情况录制地方方言，使被测者的检测结果不受语言地区差异的束缚。  2）认知能力学习平台  针对五项认知能力：感知觉、注意、观察、记忆、思维（推理）等进行学习训练；并根据儿童认知能力发展阶段分为五个难度级别。每一个认知级别对五项认知能力及语言交流进行训练。  3）个性化学习平台  需提供开放性训练平台，治疗师可根据患者的实际需要和自己的经验设计针对性的个体化康复方案，无限拓展。 |
| 引导式教育小组训练仪 | 1.LED 液晶屏(16:9)，显示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全屏幕防水，全触控操作区防水。  ★2.屏幕需采用投射式电容感应数字触控技术，实现高精度多点触控操作,设备屏幕纯平设计；  3.屏幕触摸响应，非人体皮肤触摸不响应，从而有效避免误操作；  4.触摸精度直径≥1mm物体；  5.训练软件包括：互动协作训练、互动对抗训练两个方面，其中互动协作训练不少于12个训练软件，互动对抗训练不少于20个训练软件；  6.软件支持本地U盘升级更新功能； |
| 多感官训练系统 | **1.多感官音色互动训练器（互动钢琴水柱）**  幻彩水柱-8PCS，幻彩水柱 8 个音阶按键,每个按键对应 8 种声音,每个模式同个按键声音不同,不低于64 种声音。  ★1、背景镜面1套。  ★2、幻彩有机玻璃水柱8根。  3、换水水泵一台及换水软管1根。  4、输入电压:220VAC 工作电压:12VDC、AC220V 。  5、支持USB热插拔，教师可根据训练内容更换音乐。  6、阻燃符合于GB 6675-2014标准；环保符合于GB 18584-2001、GB 21550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于JY0001－2003标准。  注：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原件，报告中须含有“★”号中的所有内容。  **2、多感官触感训练组合（手掌感知声光游戏箱）**  1、输入电压:220VAC 工作电压:12VDC。  ★2、额定功率：小于40W  3、尺寸：≥1200\*750\*120mm  4、质量要求符合于JY0001－2003标准；阻燃符合于GB 6675-2014标准；环保符合于GB 18584-2001、GB 21550-2008标准。  ★5、支持USB热插拔，教师可根据训练内容更换音乐。  注：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原件，报告中须含有“★”号中的所有内容。  **3、无尽深度镜灯**  1，输入电压:220VAC 工作电压:12VDC。  2，规格尺寸：≥600\*900\*120mm。  3，模式；具有 4 种颜色变换，4 种模式变换功能由小类灯泡与简片组合而成，透过灯光与镜片的反射效果，产生大小不同层次的圆形灯点圆案，镜内灯泡具闪烁功能，产生幻彩的视觉效果。  ★4、具有声控功能，控制声音的变化。  ★5、四色按钮分别为：模式、速度、暂停、渐近四种功能控制。  ★6、支持USB热插拔，教师可根据训练内容更换音乐。  7、质量要求符合于JY0001－2003标准；阻燃符合于GB 6675-2014标准；环保符合于GB 18584-2001、GB 21550-2008标准。  注：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原件，报告中须含有“★”号中的所有内容。  **4、视觉、注意力训练模块**  1、材质：  本体：采用ＡＢＳ工程环保塑料及亚克力结合制作；  配件：不少于6张亚克力训练卡片；  2、规格：  本体：500\*400\*70MM；  配件：210\*210\*3MM；  ★3、操作控制面板采用7''触摸LCD液晶屏；训练面板采用12''触摸屏；  ★4、训练面板采用多点触摸控制；LED多点显示，可显示矩阵数为3\*3；4\*4；5\*5；  5、功率：小于50W；  6、输入电压：220VAC；  7、信噪比：大于85DB；  ★8、产品分为视觉训练模式和注意力训模式。注意力训练模式不少于3种训练层级；  9、质量要求符合于JY0001－2003标准；阻燃符合于GB 6675-2014标准；环保符合于GB 18584-2001、GB 21550-2008标准。  ★10、注意力训练模式每个层次对应一张舒尔特训练卡片。不低于6张。  注：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原件，报告中须含有“★”号中的所有内容。 并提供样品进行现场训练模式功能演示。  **5、圆环投射灯光音乐跳（地垫式）**  导师可根据游戏者的体能及智能选择不同的游戏及时间调节模式，以视及听觉刺激吸引游戏者的身体移动，逹至训练游戏者的大肌肉活动、空间控制及身体平衡等能力。圆环式方位设置可训练游戏者对身体四周的空间感。  参数：  1、质量要求符合于JY0001－2003标准；阻燃符合于GB 6675-2014标准；环保符合于GB 18584-2001、GB 21550-2008标准。  ★2、4种游戏模式 包括:顺序模式、全亮模式、全灭模式、自由模式。  ★3、可速度调节，音量调节  ★4、支持USB热插拔，可更换音乐。  ★5、内置无线接收及发射装置。  6、输入电压:220VAC 工作电压:12VDC  7、圆环尺寸：直径1600mm，地垫尺寸：≥2000\*2000\*50mm。  注：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原件，报告中须含有“★”号中的所有内容。  **6、动视觉多功能训练系统**  模式一：上肢协调性训练模式，训练时8个不同区域目标将发出不同的灯光颜色，学生对在规定时间内对目标进行捕捉，专门性对上肢系统能力及空间感知能力进行训练。  模式二：下肢协调性训练模式，训练时根据屏幕显示的颜色，学生需要利用下肢踩踏对应的地面颜色模块，专门性对下肢系统能力及空间感知能力进行训练。  模式三：视觉识别训练模式，训练学生通过对目标的触摸，目标小鱼将发出不同的灯光颜色，学生对颜色进行辨识，并回答颜色，系统将对回答进行判断，并提示正确或者错误，如果错误将提示正确颜色。  模式四：动视觉被动训练模式，目标按键按照音乐节奏顺序进行亮灯，学生须对亮灯目标进行触摸，系统对结果进行判断并提示。可训练学生的动视觉的上下感知能力。  模式五：动视觉互动训练模式，目标按键自由随机顺序进行亮灯，学生须对亮灯目标进行触摸，系统对结果进行判断并提示。可训练学生的动视觉的空间感知能力。  模式六：多人训练模式，两个目标按键将随机进行亮灯，学生须同时用左右手分别对亮灯目标进行触摸，系统对结果进行判断并提示。可训练学生的左右手协调能力。  参数：  ★1.ABS医疗塑胶机壳材质，防潮耐磨损。  ★2.7寸彩色触摸显示电容屏，触摸灵敏。  3.管理员在控制屏上可设置开机密码，  ★4.触摸控制屏对训练历史数据进行记录，可随时对前五次训练数据进行查阅比较。  ★5.表面海洋背景，可针对不同训练学生视觉的反馈能力，对背景灯光的强度进行调节。 注：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原件，报告中须含有“★”号中的所有内容。  **7、钢琴地垫**  质量要求符合于JY0001－2003标准；阻燃符合于GB 6675-2014标准；环保符合于GB 18584-2001、GB 21550-2008标准  ★产品共3种模式，代表钢琴音高、低、中的三个音阶；通过踩踏琴键就会有相应的琴音响起；  1、控制箱1件  2、琴键地垫1套(长方形地垫2块共8键)  3、AC220V电源线1根  4、输入电压:220VAC 工作电压:12VDC。  5、额定功率：小于40W  ★6、支持USB热插拔，教师可根据训练内容更换音乐。   1. 尺寸：地垫：1500\*400\*50mm(2块)，主控箱：≥400\*300\*80mm。   注：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原件，报告中须含有“★”号中的所有内容。  **8、嗅觉感知训练器**  1，输入电压:220VAC 工作电压:12VDC。  2，规格尺寸：≥600×900×120mm。  3.含各种香精油 4-6 种，和操控系统联动，可以控制电脑、投影之间切换。  4、产品有无声模式和有声模式，共4种声音。  5、支持USB热插拔，教师可根据训练内容更换音乐。 ★按钮点亮后对应此按钮的预置气味将通过飘香器散发出来，刺激学生的嗅觉，引起他（她）的兴趣。同时在投影仪上显示与此香味相关的图片声音或视频。★产品共有2种模式，有声模式和无声模式，共4个按键，每个按键控制一种飘香器的开与关。★内置无线接收及发射装置。  配合联动多媒体感官控制系统软件使用，采用无线通讯技术。12V 安全电压。  6、阻燃符合于GB 6675-2014标准；环保符合于GB 18584-2001、GB 21550-2008标准；质量要求符合于JY0001－2003标准。  注：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原件，报告中须含有“★”号中的所有内容。  **9、配备旋转镜球**  **10、配备 4色射灯（七彩射灯）**  **11、配备卡通墙体彩绘**  **12单色墙垫**  ★1、材质：外层：PU皮革，软体：EPE高分子发泡棉和海绵组成；  2、阻燃符合于GB 6675-2014标准；环保符合于GB 18584-2001、GB 21550-2008标准；质量要求符合于JY0001－2003标准。  注：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原件，报告中须含有“★”号中的所有内容。  **13、单色地垫**  1、规格：≥1000\*1000\*50；  ★2、材质：外层：PU皮革，软体：EPE高分子发泡棉和海绵组成；  ★阻燃符合于GB 6675-2014标准；环保符合于GB 18584-2001、GB 21550-2008标准；质量要求符合于JY0001－2003标准。  注：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原件，报告中须含有“★”号中的所有内容。  **14、音律可视化训练器**  1.尺寸：不小于60\*16\*5cm  ★2.至少具有8种音轨显示模式，每种显示模式可进行8种颜色的转换，共64种模式+颜色的变换组合，  ★3.按键功能转换：按键一：音律模式转换键，可进行同一种音律颜色下，不同音律模式的转换；按键二：音律颜色转换键，可进行同一音律模式下，不同音律颜色的转换。 |
|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1.可移动式柜式主机系统（包括：主机、台车、空气压缩机），主机与空气压缩机分离。  2.工作压力：1bar - 4bar 治疗时连续可调  3.工作频率：4、8、12、20Hz  ★4.手柄治疗头可伸缩，有施压指示器，带压力刻度  ★5.手柄有计数器，记录手柄累计使用次数  ★6.配备疼痛治疗手柄一把，配专用软把手和移动运输盒。  ★7.能流密度：0～0.31mJ/mm2（标准能量手柄）  ★8.至少配备4个治疗头， 具体如下：  Æ6mm 放散状冲击头  Æ10mm放散状冲击头  Æ15mm 标准放散状冲击头  Æ15mm 放散状冲击头  9.均可+135℃高温高压消毒  10.生产厂商需在河南省有定点培训机构，能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和售后维修方案。 |
|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 ★1. 生物电输出特性，由α、β、θ脑电成份数字频率合成仿脑电波生物电自颅外无创电刺激。  ★2. 刺激电流（仿脑电波）具有超慢波及智能诱导波成份。  ★3. 输出特性, 输出电流均方根(r.m.s)值≤18.01mA。  4. 增强输出最大输出电流峰-峰值≤25.74mA。  5. 输出开路最大电压峰-峰值不大于100V。  6. 频谱范围:0∽100Hz。  7. 液晶显示屏、数字显字、中文界面、即时输出频段同步显示（便于临床动态观察病人情况）。  8. 五路独立输出（物理隔离）可以同时治疗五个患者。  9. 强度显示按实际强度增强等分表示，采用LCD图腾柱显示，强度调节分32级。  10. 机车一体化。  11. 具有软硬件升级功能，可在本机上直接升级。  ★12．内置数字音乐播放器，在输出电刺激电流期间，可以同时提供音频信号。  13. ≥2种治疗模式，≥3治疗类型。 |
| 生物反馈神经功能重建治疗系统 | ★1.两种治疗模式：儿童快速治疗和生物反馈治疗。  ★2.电刺激治疗波形分为三种：单向波、双向波和交互波。  3.治疗部位：头颈部、肩部和上肢、胸腹部、腰背部和下肢共五个部位。  4.治疗方案：内置至少十种常用治疗方案，包括关节屈曲和伸展、关节旋转、 手指训练、步态训练和肌肉力量训练等。  5.双通道独立进行治疗，互不干涉，可单独设置治疗参数。  6.电极脱落保护：在进行电刺激治疗的过程中，当电极从人体表面脱时，刺 激电流自动停止，避免电流对人体皮肤造成意外伤害。。。  ★7.EMG 每个通道单独采集肌电信号，采样频率高不低于 2500Hz。 |
| 高压低频脉冲治疗机 | 1、输出电压及治疗频率  1.1电压：0-2000V  1.2频率：0.5-60Hz（0.5、10、60三档位可调）  2、脉宽：0.4-2.2ms （0.4 ms 0.8 ms 1.6 ms三档固定）  3、自增功能：每24秒自动增加强度一级，共99级可调  4、治疗部位：头面、肢体、躯干  5、输出通道：5组10个独立通道  6、治疗模式  6.1 模拟针灸  6.2 水浴疗法  7、浪涌：长浪：6秒一个周期；短浪：3秒一个周期  8、治疗时间：0-60min，5分钟为一步进  9、入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诊疗设备推荐目录（提供相关文件）；  10、极性：正极性、负极性  11、微电脑自动化控制，LED数码显示  12、具有超压供电、上电、断电、开机等各种保护电路  14、额定电流电压：220V±22V 50Hz±1H  15、额定功耗：≤40W  16、输出波形：可控脉冲方波 |
| 毫米波治疗仪 | 1.输出功率密度：(3.9∽7.5)mW/cm2，能提供极低能量工作方式，无任何有害电磁辐射，无需在高频室进行治疗，提供更安全的治疗方式。  ★2.振荡源工作频率:36GHz±5%，能量集中于人体组织固有频率范围，保证疗效;  ★3.立体定向活动曲臂，准确定位辐射头，保证治疗的有效性；  ★4.具备红色引导光，及时指示治疗范围；  5.振荡源输出功率:(80±20)mW；  6.定时选择：10、20、30、40、50、60min,到时声音提示； |
| 上肢关节训练系统 | ★1.核心力反馈技术，力反馈传感器精度0.1公斤, 范围0-10公斤，反馈数值可以实时显示，即时计算运动控制主动占比，训练参数均可调节。  ★2.提供等速和等长力量测试与训练,可以模拟不同阻尼，不同质量的力学效果。  ★3.提供不少于10款3D和2D的多元化的交互体验场景，包含视、听、触觉交互反馈训练，训练过程具有趣味性和沉浸感, 虚拟现实技术使用户身临其境。  4.具有示教模式，提供自定义轨迹设置，可以自由带动机械臂进行轨迹记录和回放训练，支持针对性运动处方订制。  5.三重安全保护：设备具备急停开关，电子围栏，并且具备过载检测提供痉挛保护。  6.运动速度0-35cm/s，控制精度为1mm，连续可调。  7.运动范围≥570mm\*400mm，连续可调。  8.控制方式：结合全伺服电机控制和电脑控制，训练时间、运动范围，运动速度均可电脑调节。  9.软件预留多种接口，例如EMG信号，EEG信号接口，扩展设备功能。  10.机械结构：采用同步带联动导轨设计。 |
|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 1.具有主动训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模式；  2.定时时间：设定范围0-99min；旋转角度：水平：180°，垂直：90°（上肢）；  3.上肢多角度、多维度训练模式  4.具备语音提示功能；急停按键控制的急停功能；  5.上肢或下肢左右对称训练功能；  6.能够智能探测痉挛并自动缓解痉挛（识别痉挛后自动反转，防止关节肌肉的损伤）；  ★7.配备不小于10寸触屏工作台，内置多款游戏，可以在主动模式下与用户互动；  8.辅助脚踏板调节功能  9.开机自检功能，可以自动检测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把自检问题返回在显示器上；  10.程序更新功能。程序版本更新可以直接功过U盘自动更新  11.训练数据实时反馈  12.训练结果可量化、评估、报告输出 |
| 波波池 | 一、产品组成  由塑料球、球池组成。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 外形尺寸（长×宽×高）：≥2000mm×2000mm×600mm  2) 小球直径：ф55mm  3) 小球数量：8000个 |

**注：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产品；**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 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设备或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开标时需提供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封面）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元）的投标报价，供货及安装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我公司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各项规定，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项目。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使用，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人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供货及安装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货物**  **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 **偏离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填写，**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1、偏离说明栏中必须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相应情况须按下列要求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2.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项目（采购编号：）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还将取消其1年内在博爱县的投标资格，并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供货及安装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上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1. **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八、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

**证明材料（如有）**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 薛国战 |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曹阳 |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李华莹 | 0391-3918471 |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李天祥 |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周建林 |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江江 | 17639185001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王海宾 |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赵伟 |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653785 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